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告 森泉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興邦

上列原告對被告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扣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21,9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徐安妘